



221300340673



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：闽粮验字 241676 号



委托单位：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：晚籼稻谷

样品单位：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6 月 24 日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福飞北路 390 号原粮食干校 3 号楼一层
电话/传真：0591-83720064 邮编：350012

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闽粮验字 241676 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晚籼稻谷	样品编号	2406076	
委托单位	名称	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	商标	/
	地址	/	规格	散装
	邮编	/	检验等级	三等
任务类型	委托检验	生产日期/批号	/	
生产单位	/	样品地点	白琳 2#库	
生产地址	/	样品仓库	1 号仓	
代表数量	154.88 吨	样品数量	2.5kg	
入库日期	2021 年 12 月	样品产地	浙江金华	
扦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20 日	收获年度	2021 年	
收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21 日	来样方式	本站抽样	
报告日期	2024 年 06 月 24 日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
检验依据	GB 1350-2009 稻谷 GB/T 20569-2006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		
检验结论	根据第二页结果所示： 依据 GB1350-2009 稻谷标准判定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三等要求，判定该批稻谷：合格； 依据 GB/T 20569-2006 标准判定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宜存要求，判定该稻谷：宜存； 依据 GB 2761-2017 标准判定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； 依据 GB 2762-2022 标准判定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
说明	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4 日



- 本报告仅对该批次样品或所检样品有效，如有疑问，请于 15 天内向本机构提出；
-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公章无效；
-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本机构留存，其余报告客户留存；
-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！

批准：

校核：

编制：

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闽粮验字 241676 号 (续页)

第 2 页 共 2 页

项目		技术要求 (三等)		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出限
质量指标	水分含量 (%)	≤13.5			11.6	符合	/
	杂质含量 (%)	≤1.0			0.6	符合	/
	谷外糙米含量 (%)	≤2.0			1.4	符合	/
	出糙率 (%)	≥75.0			78.7	符合	/
	整精米率 (%)	≥44.0			62.9	符合	/
	黄粒米含量 (%)	≤1.0			0.0	符合	/
	互混率 (%)	≤5.0			0.0	符合	/
	色泽、气味	正常			正常	符合	/
储存品质判定指标	—————	宜存	轻度不宜存	重度不宜存	——	——	——
	色泽、气味	正常	正常	基本正常	正常	符合	/
	脂肪酸值 (KOH/干基) / (mg/100g)	≤30.0	≤37.0	>37.0	26.3	符合	/
	品尝评分值 (分)	≥70	≥60	<60	73	符合	/
食品安全指标	黄曲霉毒素 B ₁ (μg/kg)	≤10			<3	符合	/
	铅 (mg/kg)	≤0.2			<0.04	符合	/
	镉 (mg/kg)	≤0.2			0.072	符合	/
	总汞 (mg/kg)	≤0.02			<0.005	符合	/
	无机砷 (mg/kg)	≤0.35			0.12 *	符合	/

说明：*为总砷数据，根据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“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”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221300340673



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闽粮验字-241677号



委托单位：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：晚籼稻谷

样品单位：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6 月 24 日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福飞北路 390 号原粮食干校 3 号楼一层
电话/传真：0591-83720064 邮编：350012

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闽粮验字 241677 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样品名称	晚籼稻谷	样品编号	2406077	
委托单位	名称	福建省福鼎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	商标	/
	地址	/	规格	散装
	邮编	/	检验等级	三等
任务类型	委托检验	生产日期/批号	/	
生产单位	/	样品地点	白琳 2#库	
生产地址	/	样品仓库	2 号仓	
代表数量	190.10 吨	样品数量	2.5kg	
入库日期	2022 年 01 月	样品产地	浙江金华	
扦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20 日	收获年度	2021 年	
收样日期	2024 年 06 月 21 日	来样方式	本站抽样	
报告日期	2024 年 06 月 24 日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	
检验依据	GB 1350-2009 稻谷 GB/T 20569-2006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			
检验结论	根据第二页结果所示： 依据 GB1350-2009 稻谷标准判定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三等要求，判定该批稻谷：合格； 依据 GB/T 20569-2006 标准判定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宜存要求，判定该稻谷：宜存； 依据 GB 2761-2017 标准判定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； 依据 GB 2762-2022 标准判定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
说明	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4 日



- (1) 本报告仅对该批次样品或所检样品有效，如有疑问，请于 15 天内向本机构提出；
- (2)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公章无效；
- (3)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本机构留存，其余报告客户留存；
- (4)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！

批准：



校核：



编制：



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闽粮验字 241677 号 (续页)

第 2 页共 2 页

项目		技术要求 (三等)		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检出限
质量指标	水分含量 (%)	≤13.5			11.0	符合	/
	杂质含量 (%)	≤1.0			0.7	符合	/
	谷外糙米含量 (%)	≤2.0			1.4	符合	/
	出糙率 (%)	≥75.0			78.0	符合	/
	整精米率 (%)	≥44.0			64.6	符合	/
	黄粒米含量 (%)	≤1.0			0.0	符合	/
	互混率 (%)	≤5.0			0.0	符合	/
	色泽、气味	正常			正常	符合	/
储存品质判定指标	—————	宜存	轻度不宜存	重度不宜存	——	——	——
	色泽、气味	正常	正常	基本正常	正常	符合	/
	脂肪酸值 (KOH/干基) / (mg/100g)	≤30.0	≤37.0	>37.0	26.6	符合	/
	品尝评分值 (分)	≥70	≥60	<60	73	符合	/
食品安全指标	黄曲霉毒素 B ₁ (μg/kg)	≤10			<3	符合	/
	铅 (mg/kg)	≤0.2			<0.04	符合	/
	镉 (mg/kg)	≤0.2			0.065	符合	/
	总汞 (mg/kg)	≤0.02			<0.005	符合	/
	无机砷 (mg/kg)	≤0.35			0.13 *	符合	/

说明：*为总砷数据，根据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“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”。

(以下无正文)